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为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汇率、利率风险对冲能力，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新增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套期保值业务审议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及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事项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含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的保证金，下同）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2,17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其中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7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及可行性分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本次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情况

（一）额度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新增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商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保持不变，具体

调整情况如下：

1、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新增额度情况

(1) 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增加人民币 2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2) 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增加人民币 43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由原“不超过人民币 1,57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2、调整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

本次外汇套期保值额度调整后，公司 2025 年度外汇和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总额度更新如下：

(1) 合计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41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80.80%；

(2) 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00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预计不超过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105.29%。

(二) 期限及授权

本次新增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内有效。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三) 其他业务要素：本次外汇套期保值额度调整事项相关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对手方、资金来源等内容均与原《关于 2025 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保持一致。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操作原则与风险防控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严格遵循“与实际业务相匹配、禁止投机交易”的原则，交易量不高于同期实际业务量，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期限相符；风险防控措施仍按照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及配套操作指引执行，确保业务合规、风险可控。

（二）会计处理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仍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四、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更好地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有利于更好地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额度事项。

鉴于本次新增的外汇套期保值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5 年度外汇套期保

值业务额度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增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及风险管理需求，有利于充分利用期货等衍生产品市场功能，合理规避汇率、利率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新增额度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